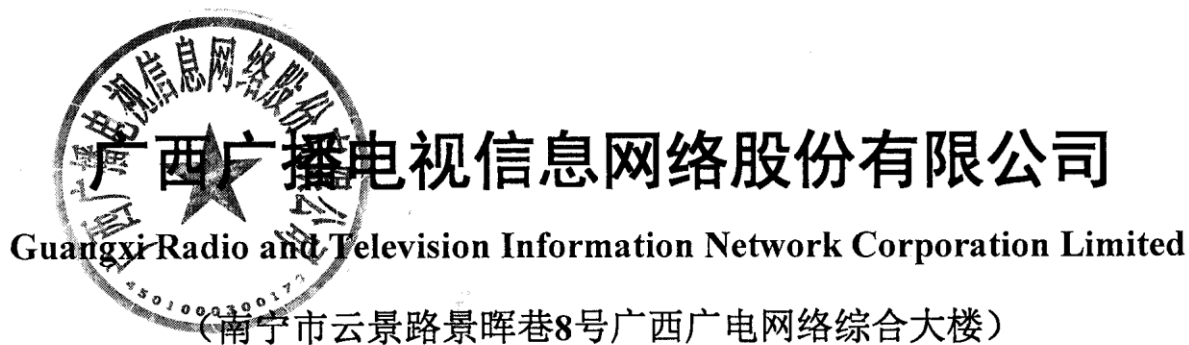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封卷稿）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95%）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4.8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8 月 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67,102.623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2）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广西对外文化传播中心、当代广西杂志社、广西日报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增资股东钦州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龙胜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局、柳城县广播电视局、灵山县广播电视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其中于发行人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购的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发行人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4、发行人发行前其余八十七家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23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	28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4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4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6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6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64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66
一、风险因素	66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67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70
一、主要中介机构情况	70
二、股票登记机构、收款银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情况	7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7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2
一、备查文件	72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7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批准情况

2013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中共中央宣传部以“中宣办发函[2013]191号”文件同意公司上市申请。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的议案》，规定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部分国有股转持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全体国有股东将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014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95%。

六、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和程序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 1,50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

（4）当公司股价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

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广西电视台应在满足增持条件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不高于上述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现金分红总额。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广西电视台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等事项的承诺

（一）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2、当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其

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声明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市广播电视台承诺并声明：1、如果其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其减持广西广电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30%。

八、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针对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特此作出如下承诺：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发行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

（二）广西电视台承诺

广西电视台承诺如下：1、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广西电视台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股票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广西电视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广西电视台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为此承诺如下：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该等事实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积极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2、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1）华泰联合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公司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确保公司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华泰联合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书自华

泰联合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接受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向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现作出如下承诺：国浩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国浩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国浩将依法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瑞华现承诺如下：如果因瑞华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九、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约束措施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

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其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除因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外，不得转让公司股份；（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所有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其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其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7）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就此承诺如下：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其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主体所作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承诺的约束措施及失信补救措施合法、及时、有效，具有可操作性，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出上述承诺符合其真实意思表示，不需要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

责任主体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相关出具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收费标准如收视

维护费、安装费等未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暨用户数规模未发行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02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6.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1.8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6%，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大规模推进三网融合、发放三网融合机顶盒，致使 2016 年第一季度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100 万元左右；受工程项目转固影响，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1,000 万元左右；同时，公司加大内容采购，2016 年一季度节目源采购金额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9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瑞华对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6]01780001 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三网融合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在三网融合政策实施前，公司在电视节目传输领域拥有独家经营权，在所辖区域内不存在竞争。随着技术进步以及三网融合的推进，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大网络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在业务应用层面可相互渗透融合。目前承载于电信网络的 IPTV 发展较为迅速，其他如 OTT TV 等新兴业态快速兴起，电视传输网络的多元化，促使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内容提供商等不同程度涉足以电视屏幕为终端的业务，公司在电视相关业务领域面临的竞争愈发激烈。

目前，新兴业态的快速发展已对公司增值业务造成了一定冲击，互联网的内容能够在电视上呈现，使得点播、付费频道等增值业务发展速度放缓，部分地区

甚至出现总量下滑。目前 OTT TV 等新兴业态尚处发展初期，业务模式较多且发展路径并不明朗，未来亦可能对公司的电视直播等业务产生冲击。公司存在由于竞争加剧导致的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用户规模是公司盈利的根本，用户分散甚至流失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和利润下滑。

（二）城市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数字电视用户 478.16 万户，其中城网数字电视用户 347.22 万户，占数字电视总用户数的 72.62%，城网数字电视用户是公司的主要用户群体。由于城网数字化转换时间较早，数字化率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城网数字电视用户增速较慢。公司未来数字电视用户的增长主要取决于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的进度。如公司农网用户数字化转换进度低于预期，公司未来存在因数字电视用户增长较慢导致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三）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专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13.64%和 15.04%。由于公司目前专网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广西境内各级公安机关建设视频监控报警系统，而广西境内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市场规模相对有限，公司未来专网业务收入增长将主要依赖于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信息网业务的发展，公司存在专网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公司作为文化体制改革企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方面，公司收取的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税收优惠分别为 13,140.93 万元、14,130.94 万元和 9,519.77 万元。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分别于 2016 年底和 2018 年底到期，若未来国家和地方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价格政策变化风险。有线电视作为公用事业，其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受有关政策的严格限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出台的《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桂价费[2005]267 号）和《关于广西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正式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

[2012]57号)，目前公司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为：设区的市（不含市辖区）居民用户 26 元/月/户，其他县（市）25 元/月/户，公司安装费收入同样为政府定价。如果上述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相应的影响。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资产将新增折旧成本，而项目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利润水平难以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农网用户数字化转型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农网数字化转型，该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直接取决于农网用户的数字化转型进度。考虑到农村用户收入水平较低，公司存在农网用户数字化转型进度缓慢导致收入增速低于预期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0 亿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95%）
每股发行价格	4.80 元/股
市盈率	22.86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6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0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4.0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 14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5,766.8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8,233.11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明细如下：	
承销和保荐费用	6,480 万元
审计费用	1,045 万元
律师费用	94 万元
评估费用	8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0 万元
发行手续及材料制作费用	144.11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Radio and Television Information Networ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137,102.62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力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6日
公司住所	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	530007
联系电话	0771- 5905955
传真号码	0771- 2305955
互联网址	http://www.96335.com/
电子信箱	gxgdwl@96335.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广西广电系由广电传输依法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广西电视台等 93 家股东。

2004 年 5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发起变更设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4]78 号）批准，公司发起人以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及经评估的市、县广电网络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组建了广西广电，出资总金额 1,039,790,570.00 元，折为 1,039,790,570 股。2004 年 5 月 28 日，自治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500001001241（后变更为 450000000008468(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共有广西电视台、南宁电视台、柳州电视台等 93 名发起人，

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投入资产内容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元）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广电传输评估 净资产[注 1]	实物资产		
1	广西电视台	9,445,779.23	305,270,324.00	314,716,103	30.27
2	南宁电视台	180,000.00	96,117,014.00	96,297,014	9.26
3	柳州电视台	250,000.00	83,001,478.00	83,251,478	8.01
4	桂林有线台	500,000.00	50,607,597.00	51,107,597	4.92
5	玉林电视台	160,000.00	43,699,104.00	43,859,104	4.22
6	梧州广电中心	150,000.00	31,750,687.00	31,900,687	3.07
7	河池广电台	260,000.00	28,966,764.00	29,226,764	2.81
8	贵港广电台	60,000.00	21,510,535.00	21,570,535	2.07
9	百色有线台	260,000.00	14,784,924.00	15,044,924	1.45
10	北海电视台	90,000.00	13,901,713.00	13,991,713	1.35
11	贺州电视台	60,000.00	12,246,078.00	12,306,078	1.18
12	来宾电视台	240,000.00	11,980,902.00	12,220,902	1.18
13	靖西广电局	-	11,668,225.00	11,668,225	1.12
14	钦州广电中心	60,000.00	11,510,390.00	11,570,390	1.11
15	全州广电局	-	8,787,308.00	8,787,308	0.85
16	平果广电局	-	8,369,044.00	8,369,044	0.80
17	桂平广电局	-	8,304,415.00	8,304,415	0.80
18	田东广电局	-	7,677,921.00	7,677,921	0.74
19	防城港广电台	60,000.00	7,470,708.00	7,530,708	0.72
20	北流广电局	-	7,014,058.00	7,014,058	0.67
21	合浦广电局	-	6,312,559.00	6,312,559	0.61
22	灵川广电局	-	6,119,947.00	6,119,947	0.59
23	宜州广电局	-	5,918,791.00	5,918,791	0.57
24	邕宁广电局	-	5,717,454.00	5,717,454	0.55
25	大化广电局	-	5,661,830.00	5,661,830	0.54

26	临桂广电局	-	5,618,643.00	5,618,643	0.54
27	容县广电局	-	5,580,530.00	5,580,530	0.54
28	武宣广电局	-	5,527,983.00	5,527,983	0.53
29	阳朔广电局	-	5,503,323.00	5,503,323	0.53
30	鹿寨广电局	-	5,340,298.00	5,340,298	0.51
31	隆林广电局	-	5,235,444.00	5,235,444	0.50
32	南丹广电局	-	5,197,523.00	5,197,523	0.50
33	德保广电局	-	5,186,759.00	5,186,759	0.50
34	岑溪广电局	-	5,086,062.00	5,086,062	0.49
35	都安广电局	-	4,875,325.00	4,875,325	0.47
36	苍梧广电局	-	4,611,056.00	4,611,056	0.44
37	宾阳广电局	-	4,609,504.00	4,609,504	0.44
38	横县广电局	-	4,443,180.00	4,443,180	0.43
39	融水广电局	-	4,429,447.00	4,429,447	0.43
40	平南广电局	-	4,418,129.00	4,418,129	0.42
41	藤县广电局	-	4,339,597.00	4,339,597	0.42
42	博白广电局	-	4,218,060.00	4,218,060	0.41
43	陆川广电局	-	4,218,016.00	4,218,016	0.41
44	融安广电局	-	4,144,401.00	4,144,401	0.4
45	天峨广电局	-	4,064,501.00	4,064,501	0.39
46	荔浦广电局	-	4,047,789.00	4,047,789	0.39
47	田阳广电局	-	3,919,936.00	3,919,936	0.38
48	巴马广电局	-	3,883,964.00	3,883,964	0.37
49	柳城广电局	-	3,717,680.00	3,717,680	0.36
50	罗城广电局	-	3,628,596.00	3,628,596	0.35
51	柳江广电局	-	3,609,877.00	3,609,877	0.35
52	凭祥广电局	-	3,581,962.00	3,581,962	0.34
53	扶绥广电局	-	3,540,233.00	3,540,233	0.34
54	武鸣广电局	-	3,483,178.00	3,483,178	0.33

55	象州广电局	-	3,366,822.00	3,366,822	0.32
56	东兴广电局	-	3,256,017.00	3,256,017	0.31
57	兴安广电局	-	3,218,739.00	3,218,739	0.31
58	崇左电视台	60,000.00	2,912,624.00	2,972,624	0.29
59	龙州广电局	-	2,950,450.00	2,950,450	0.28
60	平乐广电处	-	2,881,206.00	2,881,206	0.28
61	马山广电局	-	2,842,983.00	2,842,983	0.27
62	永福广电局	-	2,627,349.00	2,627,349	0.25
63	灵山广电局	-	2,620,697.00	2,620,697	0.25
64	宁明广电局	-	2,586,809.00	2,586,809	0.25
65	恭城广电局	-	2,553,035.00	2,553,035	0.25
66	凌云广电局	-	2,446,003.00	2,446,003	0.24
67	蒙山广电局	-	2,421,653.00	2,421,653	0.23
68	忻城广电局	-	2,406,676.00	2,406,676	0.23
69	田林广电局	-	2,377,008.00	2,377,008	0.23
70	大新广电局	-	2,351,222.00	2,351,222	0.23
71	灌阳广电局	-	2,275,162.00	2,275,162	0.22
72	钟山广电局	-	2,265,087.00	2,265,087	0.22
73	富川广电局	-	2,259,005.00	2,259,005	0.22
74	资源广电局	-	2,229,187.00	2,229,187	0.21
75	昭平广电局	-	2,202,912.00	2,202,912	0.21
76	龙胜广电局	-	2,174,637.00	2,174,637	0.21
77	上思广电局	-	2,148,556.00	2,148,556	0.21
78	兴业广电局	-	2,119,767.00	2,119,767	0.20
79	三江广电局	-	2,075,764.00	2,075,764	0.20
80	那坡广电局	-	2,043,588.00	2,043,588	0.20
81	上林广电局	-	2,006,317.00	2,006,317	0.19
82	西林广电局	-	1,904,703.00	1,904,703	0.18
83	隆安广电局	-	1,778,969.00	1,778,969	0.17

84	浦北广电局	-	1,563,633.00	1,563,633	0.15
85	东兰广电局	-	1,511,051.00	1,511,051	0.15
86	环江广电局	-	1,462,595.00	1,462,595	0.14
87	乐业广电局	-	1,404,120.00	1,404,120	0.14
88	天等广电局	-	1,353,407.00	1,353,407	0.13
89	合山广电局	-	1,278,691.00	1,278,691	0.12
90	金秀广电局	-	1,225,542.00	1,225,542	0.12
91	凤山广电局	-	1,022,039.00	1,022,039	0.10
92	广电技术中心	900,000.00	-	900,000	0.09
93	广西广播台	500,000.00	-	500,000	0.05
合计		13,235,779.23	1,026,554,791.00	1,039,790,570	100.00

注 1：广电传输评估净资产为 13,235,779.23 元，较其股东原出资额 13,390,000.00 元减少 154,220.77 元，广西电视台自愿承担该部分减值损失，其他股东按其在广电传输的出资额对公司出资。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7,102.6239 万股，若本次发行股份 30,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7,102.6239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7.9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广西电视台（SS）	475,042,916	34.65	464,648,302	27.81
2	南宁电视台（SS）	111,187,052	8.11	108,754,121	6.51
3	柳州广电台（SS）	85,855,653	6.26	83,977,009	5.03
4	桂林电视台（SS）	61,683,605	4.50	60,333,880	3.61
5	玉林电视台（SS）	49,234,893	3.59	48,157,564	2.88
6	梧州电视台（SS）	39,840,510	2.91	38,968,743	2.33
7	河池广电台（SS）	30,796,215	2.25	30,122,350	1.80

8	贵港广电台（SS）	25,703,514	1.87	25,141,085	1.50
9	贺州电视台（SS）	16,982,306	1.24	16,610,709	0.99
10	百色广电台（SS）	16,090,822	1.17	15,738,732	0.94
11	北海电视台（SS）	14,991,722	1.09	14,663,682	0.88
12	钦州广电台（SS）	14,401,328	1.05	14,086,207	0.84
13	来宾电视台（SS）	13,706,579	1.00	13,406,660	0.80
14	全州广电台（SS）	12,899,469	0.94	12,617,210	0.76
15	靖西广电台（SS）	11,668,225	0.85	11,412,908	0.68
16	北流电视台（SS）	10,411,874	0.76	10,184,047	0.61
17	阳朔广电台（SS）	10,385,972	0.76	10,158,712	0.61
18	宜州广电中心（SS）	9,949,794	0.73	9,732,078	0.58
19	桂平广电台（SS）	9,701,211	0.71	9,488,935	0.57
20	博白广电台（SS）	9,110,478	0.66	8,911,128	0.53
21	防城港广电台（SS）	8,908,538	0.65	8,713,607	0.52
22	宾阳广电台（SS）	8,514,966	0.62	8,328,646	0.50
23	平果有线台（SS）	8,369,044	0.61	8,185,917	0.49
24	平南广电台（SS）	8,166,421	0.60	7,987,728	0.48
25	田东有线站（SS）	7,677,921	0.56	7,509,917	0.45
26	岑溪广电台（SS）	7,578,885	0.55	7,413,048	0.44
27	广西日报社（SS）	7,500,000	0.55	7,335,889	0.44
28	当代广西（SS）	7,500,000	0.55	7,335,889	0.44
29	广西文化中心（SS）	7,500,000	0.55	7,335,889	0.44
30	临桂广电中心（SS）	7,467,049	0.54	7,303,659	0.44
31	兴安广电台（SS）	7,279,830	0.53	7,120,537	0.43
32	灵川广电台（SS）	7,177,729	0.52	7,020,670	0.42
33	陆川广电台（SS）	7,065,162	0.52	6,910,566	0.41
34	隆林文化馆（SS）	6,781,933	0.49	6,633,535	0.40
35	荔浦图书馆（SS）	6,673,111	0.49	6,527,094	0.39
36	苍梧有线台（SS）	6,577,894	0.48	6,433,960	0.39

37	武宣广电中心（SS）	6,519,789	0.48	6,377,127	0.38
38	灵山广电台（SS）	6,469,110	0.47	6,327,557	0.38
39	横县广电台（SS）	6,338,293	0.46	6,199,602	0.37
40	合浦广电局（SS）	6,312,559	0.46	6,174,431	0.37
41	鹿寨广电台（SS）	6,245,358	0.46	6,108,701	0.37
42	武鸣广电台（SS）	6,218,719	0.45	6,082,645	0.36
43	容县电视台（SS）	6,099,937	0.44	5,966,462	0.36
44	柳城有线台（SS）	5,894,552	0.43	5,765,571	0.35
45	瑶族广电中心（SS）	5,694,864	0.42	5,570,252	0.33
46	柳江有线站（SS）	5,684,801	0.41	5,560,409	0.33
47	蒙山广电台（SS）	5,523,978	0.40	5,403,106	0.32
48	南丹广电中心（SS）	5,422,019	0.40	5,303,378	0.32
49	德保广电台（SS）	5,186,759	0.38	5,073,265	0.30
50	融水广电台（SS）	5,110,733	0.37	4,998,903	0.30
51	瑶族广电中心（SS）	5,028,518	0.37	4,918,487	0.29
52	扶绥有线站（SS）	4,886,802	0.36	4,779,872	0.29
53	象州广电中心（SS）	4,803,194	0.35	4,698,093	0.28
54	天峨广电中心（SS）	4,611,621	0.34	4,510,712	0.27
55	东兴广电中心（SS）	4,471,010	0.33	4,373,178	0.26
56	藤县新闻中心（SS）	4,401,004	0.32	4,304,704	0.26
57	永福广电台（SS）	4,203,993	0.31	4,112,004	0.25
58	融安广电中心（SS）	4,144,401	0.30	4,053,716	0.24
59	巴马广电站（SS）	4,062,935	0.30	3,974,032	0.24
60	田阳广电台（SS）	3,919,936	0.29	3,834,162	0.23
61	凭祥电视台（SS）	3,776,046	0.28	3,693,421	0.22
62	马山广电台（SS）	3,673,862	0.27	3,593,473	0.22
63	罗城广电局（SS）	3,628,596	0.26	3,549,197	0.21
64	忻城有线台（SS）	3,603,113	0.26	3,524,272	0.21
65	大新广播站（SS）	3,598,452	0.26	3,519,713	0.21

66	浦北广电台（SS）	3,591,679	0.26	3,513,088	0.21
67	恭城广电中心（SS）	3,588,674	0.26	3,510,149	0.21
68	兴业广电台（SS）	3,568,242	0.26	3,490,164	0.21
69	昭平广电台（SS）	3,556,826	0.26	3,478,998	0.21
70	龙州电视台（SS）	3,529,255	0.26	3,452,030	0.21
71	崇左电视台（SS）	3,519,017	0.26	3,442,016	0.21
72	田林有线站（SS）	3,509,105	0.26	3,432,321	0.21
73	灌阳广电台（SS）	3,398,784	0.25	3,324,414	0.20
74	宁明广播站（SS）	3,390,006	0.25	3,315,828	0.20
75	龙胜广电台（SS）	3,253,013	0.24	3,181,832	0.19
76	三江广电站（SS）	2,950,764	0.22	2,886,197	0.17
77	平乐广电台（SS）	2,928,013	0.21	2,863,944	0.17
78	钟山广电台（SS）	2,872,214	0.21	2,809,366	0.17
79	上林有线台（SS）	2,782,302	0.20	2,721,421	0.16
80	资源广电台（SS）	2,523,117	0.18	2,467,908	0.15
81	凌云新闻中心（SS）	2,446,003	0.18	2,392,481	0.14
82	富川广电台（SS）	2,406,661	0.18	2,354,000	0.14
83	东兰广电中心（SS）	2,361,522	0.17	2,309,849	0.14
84	上思广播站（SS）	2,245,568	0.16	2,196,432	0.13
85	隆安广电台（SS）	2,143,640	0.16	2,096,734	0.13
86	环江广电中心（SS）	2,098,828	0.15	2,052,903	0.12
87	那坡广电台（SS）	2,043,588	0.15	1,998,871	0.12
88	乐业广电台（SS）	1,984,170	0.14	1,940,754	0.12
89	西林广电台（SS）	1,904,703	0.14	1,863,025	0.11
90	天等广电台（SS）	1,614,003	0.12	1,578,686	0.09
91	合山广电中心（SS）	1,368,993	0.10	1,339,037	0.08
92	金秀文化馆（SS）	1,107,935	0.08	1,083,692	0.06
93	凤山有线台（SS）	1,022,039	0.07	999,675	0.06
94	广电技术中心（SS）	900,000	0.07	880,307	0.05

95	广西广播台（SS）	500,000	0.04	489,059	0.03
96	全国社保基金	-	-	30,000,000	1.80
97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0	17.95
合计		1,371,026,239	100.00	1,671,026,239	100.00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电视台承诺：（1）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2）当广西广电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之情形，其持有的广西广电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三十六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即锁定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3）自其所持广西广电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若其减持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广西广电股票，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在其减持广西广电股票前，广西广电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广西广电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广西文化中心、当代广西、广西日报承诺：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广西广电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申报前一年增资股东钦州广电台、龙胜广电局、柳城广电局、灵山广电局承诺：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

述股份；其中于广西广电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认购的股份，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认购广西广电增发股份的工商变更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

公司发行前其余八十七家股东均承诺：自广西广电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西广电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广西广电回购上述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由广西广电 95 家国有股东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保基金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发行人经营状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情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的设计、建设、改造、经营、维护、管理多功能开发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和网络信息传输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设备、信息设备购销、租赁；服务器托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临时三级；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与系统维护；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壹级；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本收视业务、有线电视安装业务、数字电视增值业务、节目传输业务、数据专网业务、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

（1）基本收视业务

公司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全区现有478.16万户数字电视用户，主终端每月缴纳25元-26元的基本收视维护费，副终端每月缴纳5元的收视维护费；二是全区现有19.48万户模拟电视用户，每月缴纳10-14元的收视维护费，其中部分“村村通”用户，每月缴纳5-10元的收视维护费。

（2）有线电视安装业务

公司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建设全区范围内广电网络干线网；按照全区居民的入网需求，建设广电网络用户分配网，提供入网安装服务，并由区公司专门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

（3）数字电视增值业务

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高清双向互动、互联网宽带接入等业务。

付费频道集合数字电视和专业频道的优点，以精准独特的视角、特色鲜明的内容、无广告干扰的服务满足用户的个性视听需求。目前，公司提供影视类、体育类、探索类、生活类、教育类等46套标清付费频道、17套高清付费频道的收视服务。

双向互动业务平台是一个采用先进技术、通用标准与协议构造的开放性高、集约性强、易灵活扩展、集中分布式的多业务综合运营平台。公司一直不断丰富高清互动平台的内容，自启动HiTV高清互动电视业务以来，陆续推出港剧专区、电视阅览室、八桂讲坛、电视彩票、亲子乐园、iHD高清速递、多媒体信息业务及电视营业厅等新栏目。

2011年12月，三网融合第二批试点名单确定，包括南宁在内的42个城市（地区）入围，借助三网融合契机，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成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

（4）节目传输业务

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卫视频道落地服务和区内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两类。卫视频道落地服务是通过接收各省市卫视频道卫星信号，利用广电网络传送到用户终端而收取的落地费；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主要是将区内各频道节目信号传输至各市县的广电网络前端而收取的传输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传输31个地方卫视频道（含广西卫视）、购物频道、卡通频道、广西电视台8个自办非卫视频道以及各地级市地方频道等频道，区内各县（市）地方频道，由广西广电各分公司在各自行政区域内免费传输。

（5）数据专网业务

数据专网业务是指建设并出租用于开展广播电视和通信业务的广电网络设施的业务，该业务依托视频通讯业务服务平台为政府、金融、保险、学校等企事

业单位提供多媒体发布系统、高清监控、专用频道、网络互联、数据传输等信息化专用接入服务。

（6）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

公司销售的广播电视器材主要包括机顶盒、数字电视一体机、电视机等广播电视器材。机顶盒包括标清机顶盒、高清互动机顶盒和三网融合机顶盒，在数字化转换期间，公司为每个有线电视用户的主终端免费配置一台数字电视标清机顶盒，数字电视家庭用户副终端使用的机顶盒由用户自行购买。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资源主要有设备器材和播出视频节目内容等。

设备器材采购分为重大集中采购器材和零星采购器材两类。重大集中采购器材有网络建设器材、业务传输平台、机顶盒等，此类器材通过公司统一集中招标采购，由需求部门按流程提出申请，经总经理同意后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几种方式推荐出候选供应商，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定后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零星采购器材有电杆、杆路建设的铁件、五金件、网络铁箱等，此类器材由各分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播出视频节目内容由节目播出管理部门根据每年的片源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所选定节目播出内容的提供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谈判结果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2、服务模式

①全区客户服务工作由区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实行全区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考核标准的运行管理机制。公司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市场化运作、专业化服务”的思路建立外包型呼叫中心（96335），于2005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并与公司运营支撑系统相连接，实现全区89个分公司的服务调度和全程服务监控。

②客户在使用公司业务过程中，可致电公司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6335，咨询问题、申报故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投诉。

③ 96335呼叫中心设置业务响应、客户关怀、工单调度等15种座席形态，总共配置160个客服坐席，7×24小时不间断地为全区14个市、75个县的所有有线电视用户服务。

④客户对服务或产品质量不满意，通过公司呼叫中心电话96335、监督电话0771-2520139、公司网站进行投诉举报，由客户服务中心统一受理。接到客户投诉单的单位和部门，必须按照公司发布的《客户投诉及不满意工单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答复和解决客户投诉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客户服务中心。

⑤客户服务中心对报障工单、投诉受理单进行100%的回访，并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调查。对满意的客户，形成回访记录；对不满意的客户，形成催办单，督促原服务单位或部门继续解决处理，直到客户满意为止。接到催办单的单位或部门，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客户服务中心。

3、销售模式

公司有线电视收视业务分为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两大部分，节目类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付费频道、视频点播、宽带、高清互动等业务。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主要通过实体营业厅、96335客服热线等渠道进行销售，各项业务多采取组合方式进行推广，即同时开通基本收视业务和节目类增值业务将享受一定优惠等。节目类增值业务采取由区公司市场营销中心主管、各分公司具体执行的方式运行，区公司负责制定各项增值业务基本产品、营销策略、价格区间和考核标准，各分公司负责具体销售事宜，如根据区公司的营销策略组合增值业务产品、制定相应业务价格，并通过分公司的实体营业厅向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和销售等。

有线电视安装业务指公司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建设全区范围内广电网络干线网，按照全区居民的入网需求，建设广电网络用户分配网，提供入网安装服务，并由区公司专门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分别负责上述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维护。公司按照自治区物价局制定的收费标准，区分市、县（区）及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内和乡镇城市规划区以外，收取有线电视入网安装费。

节目传输业务主要包括卫视频道落地服务和区内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两类，节目传输包括中央台、各地方卫视频道、购物频道的落地传输以及省内各地方频道的传输。一般由区公司与对方电视台签订传输协议，协议期从几个月到3年不等，

公司保证签约地区相关频道内容能够按照合同相关要求送达用户。

数据专网业务的销售和管理主要采取项目经理制的工作制度，区公司集团业务中心根据各分公司技术人员专业情况制定相应专家名单、行业负责制度、日常拜访制度、新用户发展和老用户维护制度，分公司根据当地数据专网市场情况和走访结果，对拟开展的业务进行立项，一对一为用户量身订制综合解决方案，有效整合公司综合业务资源，开展针对性营销。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业务指公司通过实体营业厅、乡镇代理点、广电网络商城等渠道销售机顶盒、遥控器、电缆调制解调器、路由器及部分家用电器等各种产品。该项业务主要采取采销与 SAAS 两种销售模式，大部分以与有线电视业务捆绑的形式向消费者提供整体服务，通过赚取中间差价获得盈利。采销模式指公司按协议价格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后自行定价、销售，全额或分期支付价款，未销售的货物不得退回；SAAS 销售模式指由供应商参与公司对外销售定价、调价及负责商品库存管理等，公司按采购商品数量预先支付一笔定金，公司未销售的商品可以退回，并按实际销售商品数量与供应商进行价款结算。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有线电视机顶盒、电缆调制解调器、光缆、同轴电缆、光传输设备、七孔梅花管等，主要来源于外购。原材料的供应充足，供应商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不存在原材料受制于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竞争情况分析

三网融合试点方案之前，与公司所辖区域有线电视业务形成竞争的主要是其他传输网络，主要包括直播卫星电视、地面数字电视等其他网络运营商。直播卫星电视在我国尚处于发展初期，主要定位于有线电视的补充和延伸。为规范直播卫星传输秩序，从 2014 年 11 月起，逐步停止传输直播卫星清流节目信号。地面数字电视是通过电视台天线发射无线电波的方式覆盖电视用户，用户通过接收天线和电视机收视节目，一方面主要定位于偏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信号覆盖，另一

方面是车载移动电视、公交移动电视、楼宇电视等公益性广播电视传输的重要方式。

三网融合试点方案带来业务双向进入政策，电信运营商得以进入电视节目传输业务领域，公司原对当地用户拥有的绝对垄断权将被打破。从目前情况看，发展较快并有可能对广电运营商造成直接冲击的主要是 IPTV 和互联网电视。

IPTV 具备视频点播以及时移等一系列互动增值业务，可以实现媒体提供者与媒体消费者的实质性互动，能根据用户的选择配置多种多媒体服务功能，包括数字电视节目、可视 IP 电话、DVD/VCD 播放、互联网浏览以及多种在线信息咨询、娱乐、教育及商务功能，对用户吸引力较大；而且，电信运营商依托于宽带骨干网的优势，不仅具有网络产品打包能力（IPTV+宽带），还具有和移动业务打包的能力，IPTV 兼具电视、上网、打电话等一系列打包服务；IPTV 在国内多通过捆绑实现销售，用户不存在价格感知，具有价格上的相对优势。随着三网融合进程的加快，IPTV 业务得到较快发展，全国范围用户数已从 2005 年底的不足 30 万发展到 2014 年底的 3,363 万户。但由于未直接持有广电主管部门颁发的 IPTV 牌照，缺乏内容播控权，电信运营商目前无法独立开展 IPTV 业务，业务的推进还有赖于与牌照持有方（主要为广电系单位）合作，由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平台，发展受到一定限制。

互联网电视即 OTT TV 业务，指通过公众互联网面向电视机或其他终端传输 IP 视频以及互联网应用的融合服务。《持有互联网电视牌照机构运营管理要求》（广办发网字[2011]181 号）的出台，标志着中国的互联网电视监管政策基本定型。OTT TV 是一项随着互联网发展而兴起的新业务，它的发展和普及打破了广电原来端到端的，内容提供商、网络和用户捆绑的运营方式，实现了内容提供商、设备提供商、网络传输商都可以加入 OTT TV 阵营的新型运营方式，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和吸引力，在现阶段确实有可能会使用户对数字电视的依赖度减小，减少用户规模，稀释用户时间份额。

OTT TV 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监管政策较为严厉，包括对 OTT TV 播出进行完全的平台管控，实行牌照制度，电视机终端/机顶盒终端与集成播控平台必须一一对应，严禁与公共互联网的开放式链接。目前，国内 OTT TV 市场尚未完全成熟，主要面向更年轻客户群，满足他们通过电视屏幕收看电视剧等网络视

频热点的需求，直播功能尚不健全。2014 年 7 月，广电总局对互联网电视进行了专项整治，要求对于大量未取得播映资质的境外影视剧、微电影、网络剧进入电视的现象予以坚决查处，各大牌照播控方必须在一周内将违规内容全部下线，立即停止未经报批的 EPG 页面，关闭互联网盒子视频客户端，立即停止与运营商不符合要求的合作（变相开展直播）服务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204 号文）明确规定，网上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应取得相关引进批准文件及版权；境外影视剧必须取得登记编号才可以播放；此外，各网站不能引进境外影视剧专门销售给其他网站播放。经过国家广电总局的整顿后，互联网电视相对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内容优势有所削弱。

相对于 IPTV 和 OTT TV，数字互动电视仍具有一定优势。首先，数字电视的视觉效果好，清晰度高，未来发展的高清电视和 3D 电视，视觉效果优势更为明显；其次，数字电视是一种以家庭为中心的视觉产品，符合人们被动感知和享受以及碎片化的收视习惯，是提升家庭关系的有效平台；再次，中老年群体对于传统电视更为熟悉和便于操作，已形成相当程度的依赖。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52 处，面积 8,281.00 m²。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共 29 宗，面积 30,748.78 m²。

一宗土地（序号 2）面积 1,254.40 m²土地性质为划拨，正在办理划拨土地转出手续；一宗土地（序号 4）面积 9,224.34 m²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正在办理证载使用权人更名手续。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商标。

（四）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特许经营权

广西广电为广电网络运营商，相关业务运营需要有关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等文件，目前公司已取得了业务运营所需的所有特许经营权证，具体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含各分公司）
许可证号	国 2033019
业务覆盖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传送方式	1、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到各市、县前端点对点传送；2、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电视网前端到用户点对面传送
传送载体	1、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干线网；2、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广播电视分配网
技术手段	数字技术、模拟技术
传送内容	1、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有线广播电视网中心机房向各市、县前端传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广西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广西本区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2、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有线电视网前端向用户传送：经国家广电总局批准开办的中央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一套和第二套电视节目、广西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本地市电视台各套电视节目、各省区市上星电视节目、在全国和广西本区落地的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
有效期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证书名称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发证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许可证号	2003023
业务名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	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网站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域名	www.96335.com
接收终端	计算机
传输网络	国际互联网
传播范围	全国
有效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注：公司正在申领新的许可证。

3、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证书名称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
发证单位	国家广电总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许可证号	2008022
业务覆盖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
传输方式	有线传送
节目类别	新闻、电影、电视剧、综艺、体育、音乐、戏曲、教育、科技、财经、气象、军事、生活信息
点播方式	即时点播、下载播放
有效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

4、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证书名称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发证单位	自治区广电局

特许经营权人	广西广电
许可证号	001
业务覆盖范围	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广西壮族自治区）
业务类别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施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售后服务维修
有效期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公司正在申领新的许可证。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证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特许经营权人	柳州视通
许可证号	桂 B2-20010021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	柳州市
业务类别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有效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

6、《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同意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的批复》（工信部电管函[2014]639 号），同意公司在南宁市开展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业务、互联网数据传送增值业务、国内 IP 电话业务；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通过对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经营范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西电视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广西广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广西广电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单位。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从事新的业务领域，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划拨、司法裁决、企业合并等原因，导致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的单位和拥有权益的单位从事的业务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的，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通过放弃该业务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包括广西广电在内的其他方等方式，确保不与广西广电或其子公司构成业务竞争。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对因违反承诺行为给广西广电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有线电视信号传输、广告宣传、房产租赁等方面。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必要的。

1、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广西电视台、广西广告公司、广西广播台、桂林电视台等关联方为

公司提供广告播出、宣传策划、宣传材料制作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广西电视台	广告费	2,278.20	57.54	1.38	2,613.92	68.99	2.01
广西广告公司	业务宣传费	-	-	-	242.35	26.03	0.19
	广告费	77.10	1.95	0.05	78.72	2.08	0.06
广西广播台	广告费	273.58	6.91	0.17	356.07	9.40	0.27
桂林电视台	广告费	35.85	0.91	0.02	-	-	-
百色广电台	广告费	-	-	-	10.23	0.27	0.01
崇左电视台	广告费	-	-	-	2.71	0.07	0.00
河池广电台	广告费	-	-	-	7.46	0.20	0.01
来宾电视台	广告费	-	-	-	9.63	0.25	0.01
柳州广电台	广告费	-	-	-	30.39	0.80	0.02
南宁电视台	广告费	9.50	0.24	0.01	31.13	0.82	0.02
钦州电视台	广告费	-	-	-	29.50	0.78	0.02
贺州电视台	广告费	-	-	-	4.00	0.11	0.00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比例（%）	
广西电视台	广告费	2,743.18		66.15		2.42	
广西广告公司	业务宣传费	53.08		4.23		0.05	
广西广播台	广告费	329.58		7.95		0.29	
桂林电视台	广告费	6.13		0.15		0.01	
百色广电台	广告费	8.23		0.20		0.01	
北海电视台	广告费	3.88		0.09		0.00	
崇左电视台	广告费	1.42		0.03		0.00	
贵港广电台	广告费	4.25		0.10		0.00	
河池广电台	广告费	6.70		0.16		0.01	

来宾电视台	广告费	2.52	0.06	0.00
柳州广电台	广告费	15.97	0.39	0.01
南宁电视台	广告费	25.47	0.61	0.02
钦州电视台	广告费	4.57	0.11	0.00

2、提供劳务和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西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线路租赁服务和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向乐思购提供线路租赁服务、销售一体机等商品，向视锦文化提供线路租赁服务，向广西广播台提供线路租赁服务，向桂林电视台提供节目信源、信息发布平台使用权，向贵港广电台提供专网建设服务，向南宁电视台、柳州广电台等十四个地市电视台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电视台	传输费	1,399.77	7.98	0.85	1,459.76	9.14	0.72
	线路租赁费	9.05	0.09	0.00	7.12	0.03	0.00
	设备销售	-	-	-	82.71	0.27	0.04
乐思购	一体机销售款	-	-	-	0.74	0.00	0.00
	线路租赁	2.12	0.02	0.00	4.00	0.01	0.00
贵港广电台	传输费	7.98	0.05	0.00	8.18	0.05	0.00
视锦文化	线路租赁费	-	-	-	22.94	0.08	0.01
广西广播台	线路租赁费	14.04	0.15	0.01	2.78	0.01	0.00
南宁电视台	传输费	146.83	0.84	0.09	150.50	0.94	0.07
柳州广电台	传输费	55.19	0.31	0.03	56.57	0.35	0.03
桂林电视台	传输费	36.25	0.21	0.02	37.16	0.23	0.02
	平台使用费	28.3	1.00	0.02	-	-	-
玉林电视台	传输费	18.06	0.10	0.01	18.51	0.12	0.01
梧州电视台	传输费	16.30	0.09	0.01	16.71	0.10	0.01
河池广电台	传输费	11.97	0.07	0.01	12.21	0.08	0.01

贺州电视台	传输费	4.98	0.03	0.00	5.11	0.03	0.00
百色广电台	传输费	13.43	0.08	0.01	13.77	0.09	0.01
北海电视台	传输费	11.89	0.07	0.01	12.18	0.08	0.01
钦州电视台	传输费	5.72	0.03	0.00	5.86	0.04	0.00
来宾电视台	传输费	5.75	0.03	0.00	5.90	0.04	0.00
防城港广电台	传输费	5.02	0.03	0.00	5.14	0.03	0.00
	设备销售	41.78	0.24	0.03	-	-	-
崇左电视台	传输费	2.71	0.02	0.00	2.78	0.02	0.00
单位 名称	交易 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电视台	传输费	2,498.77		18.96		1.38	
	线路租赁	9.16		0.03		0.01	
贵港广电台	专网业务	9.12		0.06		0.01	
	传输费	8.46		0.06		0.00	
视锦文化	线路租赁费	7.15		0.03		0.00	
南宁电视台	传输费	155.64		1.18		0.09	
柳州广电台	传输费	58.50		0.44		0.03	
桂林电视台	传输费	38.43		0.29		0.02	
玉林电视台	传输费	19.14		0.15		0.01	
梧州电视台	传输费	17.28		0.13		0.01	
河池广电台	传输费	12.69		0.10		0.01	
贺州电视台	传输费	5.28		0.04		0.00	
百色市广电台	传输费	14.24		0.11		0.01	
北海电视台	传输费	12.60		0.10		0.01	
钦州电视台	传输费	6.10		0.05		0.00	
来宾电视台	传输费	6.06		0.05		0.00	
防城港广电台	传输费	5.32		0.04		0.00	
崇左电视台	传输费	2.87		0.02		0.00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玉林电视台、来宾电视台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
玉林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7.62	0.36	0.00	4.63	0.30	0.00
来宾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19.19	0.90	0.01	15.65	1.00	0.01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比例 (%)	占营业成本比例(%)		
玉林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4.41		0.42	0.00		
来宾电视台	房屋租赁费	15.65		1.50	0.01		

(四)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广西电视台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006 年 3 月 2 日，广西电视台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1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 2006 年 3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2 日。

2、广西广告公司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

2013 年，广西广告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办公大楼业务展示中心装修服务，公司支付装修费用 120.47 万元。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简历	2015 年在本 公司领取的 薪酬或津贴 (税前, 万 元)
----	------	----	----	--

周文力	董事长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驻南宁记者站站长、新闻部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广西电视报社社长；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台长、党委书记；现任广西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长。	0.00
曹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厅一分台技术员、工程技术部经理；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专营设备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主任；广电传输总经理；广西广电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广电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董事长。	55.02
覃露莹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主任记者。历任南宁电视台记者、新闻综合频道副总监、总监；南宁电视台副台长兼新闻综合频道总监。现任南宁电视台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董事长。	0.00
林秀生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柳州电台节目部记者、专题部副主任；柳州市有线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柳州市广播电视服务公司经理；柳州市有线电视台社教部主任；柳州广播电视报总编辑；柳州市广播电视学会副会长；柳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宣传管理科科长。现任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主任。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董事长。	0.00
胡源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龙隆建材工贸公司财务经理；南宁制药企业集团资金主管；广西经济信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广西广电财务总监。现任广西电视台总会计师。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0.00
钟毅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一级编导。历任桂林香料总厂工人、团委书记、厂办秘书；桂林人民广播电台专题部记者；桂林电视台专题部记者、社教部主任。现任桂林电视台副台长、桂林市文联副主席（兼）。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0.00
陆积权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步兵第132师通信营无线连班长；步兵第132师通信营无线连电台台长、无线连连长；步兵第132师司令部通信科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通信科科长；梧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现任梧州电视台党支部副书记。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0.00
莫燕琴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贺县电视台记者、编辑；贺州地区电视台记者；贺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贺州电视台副台长、节目部主任、专题部主任；贺州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主任；贺州电视台副	0.00

			台长、总编辑。现任贺州市新锐全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杨朗明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历任玉林地区歌舞剧团副团长；玉林地区电影公司配音科科长；贵港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兼工会主席。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0.00
黄文勇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博白县委组织部电教科副科长；博白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博白县博白镇党委副书记（挂任）；博白县松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博白县三有镇党委书记、人大主任；博白县径口镇党委书记、人大主任；玉林市文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玉林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成员、玉林电视台台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0.00
秦义参	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河池地区教育学院教师；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广告部副主任、总编室副主任、广告部副主任、策划部主任；现任河池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	0.00
曾富全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出生，硕士学历，教授。历任广西财政厅会计咨询专家、广西税务学会理事、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计划经济系、信息管理系副主任、会计系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广西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0.00
沈鹤鸣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广西梧州光学仪器厂设计科设计员；北海市技术进口公司技术引进部部长；珠海鑫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西鑫泉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西马书人文家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6.00
莫远锋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子弟学校教师；广西北斗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广西金桂北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6.00
蓝文永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广西师范学院政经系、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专业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财税金融系教授。2016年3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0.00
马明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省晋剧院演奏员；中央广播交响乐团演奏员；原广播电影电视部设计院网络设计研究所所长；国家广电总局网络中心副主任。现任国家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	6.00

			究院顾问。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冯飏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微波通信局岑溪分局技术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微波通信局北流分局技术员；广西壮族自治区微波通信局、移动通信局局长助理；上海世贸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独立董事。	6.00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讲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技术科研所技术员；广西广播电视学校团委书记、副科长、科长、副校长、校长；广电传输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广西广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会主席。	47.50
秦克俊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空军第七军秘书处处长；空军航空兵第二师副政治委员；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副总编辑；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0.00
农政	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3 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任编辑。历任百色市广播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百色市广播电视台新闻部主任。现任百色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0.00
唐燕玲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海市电视台新闻记者、专题部编导、社教部副主任；北海市电视台经济科教频道《新视点》、《房地产》、《经济窗》制片人；北海市电视台经济科教频道副总监、公共频道总监。现任北海市电视台副台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0.00
黄贵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 11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钦州人民广播电台记者、编辑、广告部主任；钦州电视台广告部主任；钦州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台长。现任钦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党组成员、钦州电视台台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0.00
龚毅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防城港市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信息调研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新闻出版科科长；防城港日报社副社长兼工会主席；防城港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防城港市文化委员会党组成员、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台长。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0.00
赵勇	股东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柳州地区电视台记者、新闻部副主任、主任；来宾市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来宾市电视台新闻部主任、技术中心主任；来宾人民广播电台副台长兼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来宾市电视台台长、来宾市人民广播电台台长。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0.00

李燕	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崇左县电视台新闻部主持人、记者；崇左市电视台新闻部记者、编辑、副主任；崇左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兼任《百姓关注》栏目制片人。现任广西电视台总编室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监事。	0.00
石广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桂平市广播电视台技术部副主任；桂平市广播电视事业局技术部副主任、信息部副主任；广西广电桂平分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现任广西广电桂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职工监事。	17.88
周国琪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六基地南宁卫星测控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参谋长、参谋长；南宁有线电视台副台长；广西广电南宁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广电贵港分公司总经理、南宁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广电人力资源中心总监。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职工监事。	31.88
吴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东兴市文化局科员；东兴市广播电视局科员；广西广电东兴分公司财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广电东兴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职工监事。	15.10
韦业宇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宁有线电视台播控部副主任、主任；南宁有线网络中心播出部主任；南宁市广播电视局网络中心主任；广西广电南宁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	46.28
黄山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桂林市委政策研究室副科长、科长；桂林市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桂林市委副书记；桂林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广西广电桂林分公司总经理（兼任）。2007年1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	46.73
吴润宗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至今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人民广播电台一分台机房主任、副台长；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副主任、总工程师；广西广电总工程师。2011年8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吴润宗先生分管公司的技术研发，其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创新奖软科学奖二等奖、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软科学类一等奖、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其作为发明人参与了“一种OTN网络和数据网构成的广播系统”和“一种光分路器和交换机构成的广播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了《城镇建筑有线数字电视信息化网络建设技术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808-2012）的起草工作；作为主要完成人员参与的项目“广西区（省）、	46.80

			市、县三级数字电视系统的研究与应用”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自治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郭飏	副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今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记者。历任广西电视台社教部体育节目科科长、资讯节目科科长；广西广电节目中心副主任；广西广电营销中心副主任、副总监、总监。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副总经理。	41.99
李一玲	财务总监	2012 年 9 月至今	女，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广播电视器材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西有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财务部主任；广西广电财务审计中心副主任兼会计部经理；广西广电财务审计中心副总监；广西广电财务审计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广电财务中心副总监、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财务总监。	37.76
徐洪亮	总工程师	2012 年 12 月至今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梧州市电视台技术部主任、副台长；梧州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梧州市有线电视台台长；广西广电梧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总工程师。徐洪亮先生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其所参与的项目曾获得自治区广电局科技创新奖工程技术奖一等奖等奖项；其作为发明人参与了“一种 OTN 网络和数据网构成的广播系统”和“一种光分路器和交换机构成的广播系统”等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工作。	38.22
张超	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至今	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图文部副主任；广西广播电视网络中心宽带数据部主任；广西广电客服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广电钦州分公司总经理；广西广电桂林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西广电董事会秘书，兼任广西广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37.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周文力	董事长	广西电视台	党委书记、台长	控股股东
曹兵	副董事长、总经理	柳州视通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覃露莹	副董事长	南宁电视台	台长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林秀生	副董事长	柳州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胡源	董事	广西电视台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

		乐思购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视锦文化		
		新媒体	监事	联营企业
		柳州视通		控股子公司
钟毅	董事	桂林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陆积权	董事	梧州电视台	党支部副书记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莫燕琴	董事	贺州市新锐全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管
黄文勇	董事	玉林电视台	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秦义参	董事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董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覃路宇	监事会主席	柳州视通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控股子公司
龚毅	监事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赵勇	监事	来宾市电视台	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来宾市人民广播电台	台长	
		来宾广电金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李燕	监事	广西电视台	总编室副主任	控股股东
农政	监事	百色市广播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唐燕玲	监事	北海市电视台	副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黄贵春	监事	钦州电视台	台长	公司监事担任该单位高管
吴润宗	副总经理	柳州视通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郭飏	副总经理	新媒体	副董事长	联营企业
李一玲	财务总监	新媒体	董事	联营企业
徐洪亮	总工程师	新媒体	董事	联营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目前，广西电视台持有公司 34.6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西电视台简介如下：

成立时间：1970 年 10 月 1 日

住所：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力

举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开办资金：8,635.5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采制新闻、专题文艺、青少年节目、制作电视剧及其播出，代理广告制作等相关业务。

广西电视台财务状况：广西电视台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218,779.36 万元，净资产总计为 112,785.10 万元；2015 年度，收入合计 82,375.91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2,495.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36.45 万元，事业收入 52,292.48 万元，其他收入 6,833.71 万元，经营收入 17.35 万元；2015 年度支出合计 82,414.43 万元。

广西电视台 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众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70,000.00	200,000.00	-
应收账款	127,277,272.84	105,688,473.77	53,996,848.09
预付款项	124,168,547.59	688,953,364.28	632,171,982.5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3,197,604.73	35,832,530.35	27,689,949.87
存货	350,711,772.95	289,061,227.25	252,485,15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491,089.53	72,661,359.14	5,440,86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15,590,931.66	1,530,893,178.10	1,301,989,725.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0,0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26,972,660.65	169,095,311.41	134,910,965.77
长期股权投资	9,987,673.99	5,427,910.39	4,554,935.9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37,727,011.50	2,584,077,496.28	2,417,044,022.44
在建工程	342,735,615.31	248,891,123.36	242,516,822.7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6,495,571.25	34,193,733.52	37,896,478.2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88,723.49	788,723.49	788,723.49
长期待摊费用	494,015,436.58	359,425,734.86	214,176,402.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7.93	4,139.27	2,19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00,30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3,733,480.70	3,411,904,172.58	3,052,090,854.94
资产总计	5,279,324,412.36	4,942,797,350.68	4,354,080,580.15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0	200,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7,091,685.63	699,808,327.30	551,759,310.06
预收款项	938,400,349.57	822,812,434.75	587,720,094.98
应付职工薪酬	189,603,138.29	149,772,087.96	105,697,463.86
应交税费	3,849,115.09	4,502,461.68	9,407,307.97
应付利息	2,154,745.82	1,009,463.89	-
应付股利	880,472.14	-	-

其他应付款	131,273,932.79	108,699,860.13	80,512,54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39,465.57	151,816,816.00	228,835,695.15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53,992,904.90	2,138,421,451.71	1,563,932,417.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900,000.00	184,000,000.00	33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25,858,420.82	1,698,829.18	2,800,965.51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94,742,248.07	204,257,443.89	206,254,721.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500,668.89	389,956,273.07	543,055,687.00
负债合计	3,271,493,573.79	2,528,377,724.78	2,106,988,105.00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1,371,026,239.00
资本公积	25,303,630.00	25,303,630.00	25,303,63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1,488,512.00	136,292,862.00	100,129,556.9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39,292,154.08	880,679,090.40	749,306,941.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7,110,535.08	2,413,301,821.40	2,245,766,367.00
少数股东权益	720,303.49	1,117,804.50	1,326,108.19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830,838.57	2,414,419,625.90	2,247,092,475.00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279,324,412.36	4,942,797,350.68	4,354,080,580.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43,580,238.21	2,019,539,411.86	1,817,255,571.08
其中：营业收入	2,443,580,238.21	2,019,539,411.86	1,817,255,571.08
二、营业总成本	2,099,526,785.86	1,710,399,919.38	1,522,292,744.43
其中：营业成本	1,646,375,148.01	1,297,431,711.71	1,131,492,312.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10,069.96	15,856,611.25	43,600,510.89
销售费用	167,758,517.20	134,386,576.93	107,630,041.24
管理费用	243,062,829.48	223,713,152.76	202,722,937.42
财务费用	31,497,398.42	27,903,338.02	36,644,704.20
资产减值损失	4,122,822.79	11,108,528.71	202,2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59,763.60	872,974.40	-310,50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9,763.60	872,974.40	-321,675.1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8,613,215.95	310,012,466.88	294,652,317.48
加：营业外收入	38,084,035.35	53,137,248.59	48,962,91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0,927.30	11,870.86	72,074.31
减：营业外支出	6,806,789.37	3,484,104.56	4,457,876.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42,120.61	1,151,356.97	1,337,534.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890,461.93	359,665,610.91	339,157,353.75
减：所得税费用	-97,133.04	331,786.80	176,590.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987,594.97	359,333,824.11	338,980,7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少数股东损益	-397,501.01	-145,303.69	-263,135.6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26	0.2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9,987,594.97	359,333,824.11	338,980,76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385,095.98	359,479,127.80	339,243,89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7,501.01	-145,303.69	-263,135.6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956,357.43	2,268,299,983.13	1,892,654,08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9,566.66	91,356,943.61	92,917,5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495,924.09	2,359,656,926.74	1,985,571,650.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932,340.19	852,450,103.47	600,768,529.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029,262.80	429,372,151.74	344,433,26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02,860.84	44,653,814.02	76,832,51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121,269.90	138,597,090.83	167,714,24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9,485,733.73	1,465,073,160.06	1,189,748,5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190.36	894,583,766.68	795,823,09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16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3,272.47	510,251.13	5,587,59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272.47	510,251.13	5,598,75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0,773,988.11	627,881,551.83	495,381,83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	2,363,921.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773,988.11	637,881,551.83	497,745,7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15.64	-637,371,300.70	-492,146,99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000,000.00	2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9,000,000.00	235,000,000.00	6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431,054.01	223,921,172.77	176,102,57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63,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431,054.01	458,921,172.77	861,102,57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45.99	-248,921,172.77	-861,102,57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20.71	8,291,293.21	-557,426,48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887,631,41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74,644.02	338,496,223.31	330,204,930.10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12	-113.95	-126.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国家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2.77	4,839.96	4,37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7	239.30	200.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27.72	4,965.31	4,450.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38	7.71	6.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22.35	4,957.60	4,444.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56	3.55	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3,117.79	4,954.05	4,441.44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48	0.72	0.83
速动比率	0.35	0.58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6%	50.86%	47.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7	25.26	33.08
存货周转率	5.15	4.79	4.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0,208.61	70,414.61	68,592.89
利息保障倍数	21.46	22.02	1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注]	0.62	0.65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注]	0.07	0.01	-0.4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34%	1.10%	1.34%

注：考虑到可比性，总股数统一使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数

（四）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6.36	0.28	0.28
	2014 年度	15.38	0.26	0.26
	2013 年度	15.64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5.02	0.25	0.25
	2014 年度	13.26	0.23	0.23
	2013 年度	13.59	0.22	0.22

（五）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的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

（1）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由 2013 年末的 435,408.06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527,932.44 万元。

（2）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要资产为广播电视传输网络等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这是由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的特性决定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情况与公司大致相当。

（3）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由 2013 年末的 29.90%下降至 2015 年末的 24.92%。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偿还借款 23,500.0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其中分红款 59,463.27 万元用于股东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预付的计入公司预付款项的存量增量款项，因此流动资产中的预付款项大幅下降 59,463.27 万元。

2、负债的主要构成

（1）公司负债总体规模稳中有升。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27,149.36 万元、252,837.77 万元和 210,698.81 万元，总体负债规模平稳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融资。

（2）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2%、15.42%和 25.77%。201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公司的负债结构呈现流动负债比例高、非流动负债比例低的特点。

（3）从公司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的配比情况来看，公司资产中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负债中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1.96%、50.86%和 47.96%。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1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8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新增了银行短期借款 35,000.00 万元和 11,290.00 万元长期借款，负债规模有所上升。

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43,434.38	99.61	200,912.53	99.48	180,516.16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923.64	0.39	1,041.41	0.52	1,209.40	0.67
合计	244,358.02	100.00	201,953.94	100.00	181,72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收视维护费收入	98,447.30	40.44	91,778.01	45.68	88,435.56	48.99
安装业务收入	8,819.20	3.62	7,409.32	3.69	8,179.60	4.53
增值业务收入	36,955.96	15.18	25,263.15	12.57	14,925.16	8.27
节目传输收入	17,549.55	7.21	15,964.21	7.95	13,181.83	7.30
专网业务收入	32,898.78	13.51	27,546.71	13.71	27,326.43	15.14
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	46,147.38	18.96	30,097.04	14.98	25,036.65	13.87
其他	2,616.21	1.07	2,854.10	1.42	3,430.92	1.90
合计	243,434.38	100.00	200,912.53	100.00	180,516.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收视费收入、安装业务收入、增值业务收入、节目传输收入、专网业务收入和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代办业务收入、租赁收入等。公司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收入来源于收视费、增值业务收入、节目传输收入、专网业务收入和广播电视器材销售收入等。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195.64	226,830.00	189,26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01.02	89,458.38	79,5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30.07	-63,737.13	-49,214.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56.89	-24,892.12	-86,110.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27.84	829.13	-55,742.6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4,195.64、226,830.00 万元和 189,265.41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2%、112.32%和 104.15%，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与同期实际回收的现金相互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530.07 万元、-63,737.13 万元和 -49,214.7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56.89 万元、-24,892.12 万元和 -86,110.2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其他年度显著较低的原因在于公司当年偿还了 68,50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同时现金分红 12,339.24 万元。

5、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营业利润	34,861.32	12.45	31,001.25	5.21	29,465.23
净利润	37,998.76	5.75	35,933.38	6.00	33,89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8.51	5.82	35,947.91	5.96	33,924.3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8,038.51 万元、35,933.38 万元和 33,898.08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比上年增长 5.82%和 5.96%，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4,861.32 万元、31,001.25 万元和 29,465.23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7%、86.19%和 86.88%。

6、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有利因素

①有线电视市场空间和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广电蓝皮书）》（2015），2014 年末，广西有线电视用户占本地区总户数比重 40.86%，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实施农村网络数字化转换工程，预计农村数字电视用户数量会有较大

幅度提升，农村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入会相应增加。

②广西城乡居民收入增加较快

广西作为西部地区拥有后发优势，近几年经济发展较为迅速，发展潜力较大。《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4年广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较上年增长1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实际增长10.5%，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广西区内居民收入的提高，其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未来还会持续增加内容采购，有效满足用户需求，加大宽带等增值业务投入，通过更加丰富的产品和更贴心的服务有效提高用户ARPU值。

(2) 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

① IPTV、互联网电视快速发展对传统收视业务的冲击

2010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根据总体方案，三网融合将分两个阶段进行：2010年至2012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进入试点；2013年至2015年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目前试点城市已达54个，所有省会城市均已列入三网融合试点范围，出现了各具特色的试点模式。近几年，我国国内IPTV用户迅速增长，同时，OTT TV作为新兴媒体，发展更为迅猛。互联网企业、硬件厂商纷纷涉足网络机顶盒业务，使得电视节目传输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IPTV、OTT TV快速发展可能导致用户流失，进而导致公司收入下滑。

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电视直播的传统领域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扩大现有优势；另一方面在增值业务领域，加大内容源采购，积极推广HiTV高清互动、宽带等业务，丰富用户体验，同时积极探索“数字电视+OTT TV”等新的运作模式。

②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

广电网络运营商在税收等方面享有多项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于2012年底到期，所得税优惠政策于2013年底到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的规定，公司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自2014年1月1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未

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③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392,361.51 元。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5,971,836.73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371,026,2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371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90,604,545.57 元，其中分红款 594,632,708.84 元用于偿还 2004 年-2009 年已付的存量增量款，剩余 95,971,836.73 元为股东本次分得的现金红利。

3、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约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部分进行补充和修订。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利分配计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的比例可以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①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②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④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发生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标准是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⑤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表每股未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3、如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在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了对未来融资成本的影响，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4 个，即柳州视通、梧州院线、玉林影视和蒙山影视。

报告期内，柳州视通一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梧州市博纳影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600.00 万元，设立梧州院线，其中公司出资 306.00 万元，持有梧州院线 51% 股权；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梧州广电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梧州院线 15% 股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梧州院线 36% 股权。2013 年 2 月，公司收购梧州市博纳影院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梧州院线 49% 的股权，收购后公司累计持有梧州院线 85% 的股权，能够对梧州院线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玉林市广电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实缴到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蒙山县广电影视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于 2015 年 11 月实缴到位，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影院投资管理。

2、报告期内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05 年，公司出资货币资金 165 万元对润众数字进行投资，占该公司 55% 的股权；2011 年 6 月对润众数字进行清算，不再对该公司控制，从 2011 年度起公司进行会计核算时不再将润众数字纳入合并范围。2013 年 5 月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如下，以下数据均经瑞华审计或审阅：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柳州视通	1,392.60	-435.14	-500.09
梧州院线	965.59	770.29	68.39

新媒体	2,441.30	2,038.30	935.15
-----	----------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具体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对公司主业的加强和延伸，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支撑能力和盈利能力，拓宽公司的收入来源。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备案情况
1	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140,088.86	120,000.00	3 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10 号
2	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35,946.00	15,766.89	3 年	桂发改备案字[2013]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196,034.86	135,766.89	-	-

上述项目投资共需资金 196,034.8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135,766.89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 103,078.37 万元。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及偿还上述银行借款。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

在国家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政策已经明朗的情况下，广电行业的业务模式将发生较大转变，既要继续巩固广电优质视频专家的地位，把通过广电网络为用户传

输视频的服务牢牢掌握在手中，确立广电在数字电视及高清交互视频业务运营中的绝对主流运营商地位，又要发展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推动三网融合的业务创新及应用，打造差异化服务能力。

当前，电信、联通的光网改造速度大幅度提升，进度超过广电双向改造速度，再加上无线网络的飞速发展，未来业务的形态更加多样，对广电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考验。广电企业应加速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双向化的进程，因地制宜地扩大光纤传输覆盖范围，提高有线电视网络的承载能力，加速宽带互联网建设，以支撑多样化的增值业务的推广，扩大广播电视的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把普通电视接收终端变成家庭多媒体信息终端，在推进“三网融合”进程中充分发挥有线电视网作为国家基础信息网络的重要作用，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全媒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随着新媒体和信息技术的发展，PC/IPTV 视频、广电互动电视、移动视频，如三驾马车正引领着视讯业务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随着国内三网融合的进程不断推进，视频通讯业务及消费模式革新的需求已经呼之欲出。以视频直播、点播等形式，使广西广电的宽带用户可以使用机顶盒、PC、手机等多种网络视频终端接入公司内部 IP 环境，观看公司所发布的视讯及增值业务等综合内容，以此增强宽带服务的竞争优势，扩大公司的用户规模。

增值业务将成为释放有线电视产业潜能的催化剂，增值业务的发展不仅能促进用户 ARPU 值的提升，而且将运营商的盈利模式从简单的基本收视费拓展到多种附加服务收费。为了进一步增强广西广电的内容储备，开拓电影点播等新兴业务、引入电影网等内容工程势在必行；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相应的优势，部分行业如酒店行业、教育行业、医院和党政机关等对多媒体系统解决方案产生了极大的需求，广西广电可以利用自身的网络和内容优势，推出为客户量身定做的多媒体应用系统，使之成为新的收入增长点。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风险因素

（一）新业务领域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网融合政策允许广电网络运营商进入传统的电信业务领域，公司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推出“百万合约计划”，目标两年内发展 100 万户广电合约用户，公司为这些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向其打包提供互联网宽带、基本收视、高清互动等业务，用户需预存一定费用，并承诺在网一定年限。由于公司从事电信业务的时间较短，运营经验不足，并且在该领域面临着三大电信运营商的强势竞争，扩展新业务带来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进入新业务领域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业务收入来源较为集中的风险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收视维护费收入分别为 98,447.30 万元、91,778.01 万元和 88,435.56 万元，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44%、45.68%和 48.99%。虽然基本收视维护费相对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收视维护费仍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存在业务收入来源集中的风险。

（三）传输安全风险

广电网络运营商承担着将党和国家政策精神及时传递给人民群众的政治职能，安全传输对广电网络运营商至关重要。安全传输包括内容的安全和播出的安全，对播出内容的审查不严、网络基础设施故障以及非法网络传输信号的入侵等都将对安全传输构成威胁。如果未来发生传输安全事故，不仅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而且会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四）机顶盒投放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分别为

11,149.75 万元、7,742.81 万元和 6,771.68 万元。2014 年以来，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近年机顶盒投放数量增加。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全媒体支撑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农网数字化改造，公司需要为农网数转用户配置大量机顶盒，同时公司为发展宽带用户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百万合约计划”，为用户免费配置三网融合机顶盒，这些都增加了公司机顶盒和智能卡摊销成本。公司未来存在因机顶盒投放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广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的风险

广西地处南部边陲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居民收入不高。根据《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 年度广西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6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8,683 元，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业务在广西地区开展，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将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存在以下重大诉讼案件：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澳骏公司先后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二建公司”）签订多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的补充协议，澳骏公司将其开发的香域中央（一期）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工程发包给二建公司承包施工。200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澳骏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香域中央（一期）综合楼（即公司办公大楼）；合同签订后，发行人已将合同约定的购房款付清给澳骏公司，澳骏公司已将该综合楼交付给发行人使用并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01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地下室照明安装工程协议书》，该协议因丧失履行条件和意义已自然终止，订约双方均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二建公司签订《香域中央（一期）工程

地下室顶板屋面 2 种植屋面（4-12 层做法）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于 2012 年 8 月结算完毕后已经终止。

澳骏公司和二建公司因对工程总价款及各项已支付款项的认定存在纠纷，2011 年 12 月 27 日工程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直未办理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013 年 1 月，澳骏公司在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对二建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二建公司配合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向澳骏公司提交相关材料、返还工程款 310 万元。二建公司认为澳骏公司对工程总价款及已支付款项的认定不当，其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二建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发行人为前述案件的被告；同日，二建公司以澳骏公司、发行人为被告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令澳骏公司和发行人两个反诉被告共同支付工程款 420.27 万元及利息 127.12 万元，并判决确认对工程款及利息就本案讼争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该案开庭前，审判长向二建公司释明：由于本诉原告澳骏公司没有选择发行人作为本诉被告，因此发行人不是本诉的适格被告，立案庭根据二建公司的申请把发行人追加为本诉被告是错误的；本诉被告只能针对本诉原告提起反诉，由于发行人不是本诉的原告，因此本诉被告二建公司将发行人列为反诉被告是不能成立的，发行人不能成为本案反诉的适格被告。审判长释明后，二建公司当庭表示放弃在本诉中追加发行人为被告的申请并放弃反诉，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

二建公司放弃反诉后另案起诉澳骏公司和发行人，其诉讼请求及所依据的事由、理由与提起反诉时基本一致。该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3 月 30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二建公司对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并要求澳骏公司向二建公司支付拖欠工程款 271.16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案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开庭审理。2013 年 8 月 12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二建公司配合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返还工程款 1.41 万元和工地水电费 24.78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被告二建公司负担。2013 年 8 月 27 日，原告澳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改判被上诉人二建公司返还工程款 175.08 万

元，目前二审法院已经将该案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15年3月30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澳骏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被告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协助原告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驳回原告澳骏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5月15日，澳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改判为驳回二建公司对澳骏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5年5月18日，二建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青民一初字第114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依法改判为由广西广电承担共同付款责任。

2015年10月12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广西广电依法作出如下答辩：澳骏公司与二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与广西广电无关，广西广电与二建公司签订的《香域中央（一期）工程地下室顶板屋面2种植屋面（4-12层做法）工程施工合同》、《香域中央地下室照明安装工程协议书》与澳骏公司和二建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无关。

（二）该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房产权属办理、房产使用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澳骏公司与二建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仅涉及工程款，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占有和使用，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澳骏公司诉二建公司案法院一审判决已明确判令二建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澳骏公司交付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协助原告澳骏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因此，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主要中介机构情况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8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18楼	0771-5905955	0771-2305955	张超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025-83387697	025-83387711	黄飞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25号太平洋世纪广场A座17层	0771-5760061	0771-5760076	岳秋莎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010-62105068	010-88218626	张吉文
资产评估机构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座18层南区	010-52262535	0771-5570360	李世先

二、股票登记机构、收款银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情况

项目	名称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振华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日期	2016年7月26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7月28日—2016年7月2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8月2日
申购日期	2016年8月3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网址、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云景路景晖巷 8 号广西广电网络综合大楼 19 楼

电话：0771-5905955

传真：0771-2305955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电话：025-83387697

传真：025-83387711

3、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sse.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